

Asia
J
9
.c4

1984:1-5
198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四年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 》的说明.....黄坤益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美国和加拿大情况的报告.....吴学谦 (22)

关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的报告.....张劲夫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 (26)

关于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草案的说明.....耿 飏 (2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
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

驻外大使任免名单..... (31)

彭真委员长关于加强全国人大外事工作的讲话.....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

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

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外国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同一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即以其在外国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为申请日。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有本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优先权的期限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写明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经该国受理机关证明的该申请文件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文件的，即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不得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专利局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审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局收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即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向专利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专利局应当将异议的副本送交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四十二条 专利局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并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专利申请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将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五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三年。

专利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专利权的期限自在中国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的终止，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八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五十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

没有履行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的，专利局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三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专利局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专利局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专利局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发生侵权纠纷的时候，如果发明专利是一项产品的制造方法，制造同样产品的单

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权人制造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或者销售该产品的；

二、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

三、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四、临时通过中国领土、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专利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专利法》引用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的说明

中国专利局局长 黄 坤 益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经过

我国于一九五〇年曾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该条例于一九六三年废止。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我国从一九七八年起开始筹建专利制度。一九七九年三月着手草拟专利法。一九八〇年一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成立了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等单位在起

草专利法的过程中，考察了各种类型国家的专利制度，参考了几十个国家的专利法资料，广泛征求了国内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务院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再次作出了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决定。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了要“制定和施行专利法”。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二、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为了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明成果的推广，便利从国外引进新技术，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及早公布专利法，尽快把专利制度建立起来。

专利制度是在技术发明成果成为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技术发明成果是劳动的产物，它凝结着发明人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在许多情况下还凝结着试验研究仪器、设备和试验材料等物化劳动和一些辅助性的体力劳动，但起决定作用的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技术发明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还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经济、技术和社会效果。因此，同其他商品一样，它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应被作为财富加以保护。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当大力发展技术发明成果这样的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这就是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基本理论依据。

过去我们对技术发明成果强调国家所有，任何单位都可无偿使用，这样，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就不能从中得到经济利益。这是一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表现，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和各单位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虽已开始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但由于缺乏法律保护，不断出现产权纠纷及封锁保密现象。外国人也存在种种疑虑，不愿向我们转让有竞争能力的新技术，有时虽愿意转让，但索要高价。为了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克服目前我国科技领域内存在的平均主义，打破技术封锁，发展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进步，我国

迫切需要建立专利制度。此外，在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对承认保护专利和商标的专用权都有明文规定。这是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实际依据。

建立专利制度对技术的交流推广和打破技术封锁是否有利？我们认为，从总体来讲是有利的。因为专利制度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的“公开性”。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将其主要内容写成详细说明，由专利局予以公布。这样做，有利于打破技术封锁。当然，这只是对申请专利的这部分发明而言。在我们国家内，要完全解决技术封锁的问题，还需要在其他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实行专利制度，也有束缚我们手脚的一面，这主要是指对于外国人来我国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明成果，今后不能任意仿制和无偿使用，如需使用，应同专利权人订立许可合同并支付使用费。有些技术发明成果通过有偿转让，可能比仿制更省时间、省钱。权衡利弊，从全局和发展的观点看，利将大于弊。因此，应该尽早颁布专利法，建立专利制度。

三、专利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专利法是国内法，也是涉外法，既要适合我国国情，又要考虑国际上通行的惯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专利法必须考虑到这个特点，才能行之有效，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护自己的权益。

现就专利法（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专利权

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问题。专利权是一种财产权，是排他性的，即非经专利权人同意，其他人不得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对这种财产权的关系，草案规定：

工作人员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职务发明创造占发明创造的绝大多数。因此，

我国绝大多数的专利权将归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所有。

草案还规定，根据国家计划的需要，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相互不能拒绝使用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但使用单位应支付使用费。草案还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时，需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这说明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所取得的专利权只具有相对的排他性。

对专利权作了这些规定，将保证不会产生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独家垄断，也可避免不按国家计划对某些热门产品一拥而上的情况。

第二、关于专利保护的對象

为充分调动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草案规定，专利保护的對象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对申请专利的发明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查。审查的标准同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基本相同。这样我们批准的专利发明将是比较先进的。

为了保护和鼓励广大群众从事小发明（即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积极性，专利的保护范围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可以鼓励产品品种和花色的多样化，以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日益增长的需要，增强出口的竞争能力。

考虑到我国当前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水平不高，加上实行专利制度还缺乏经验，草案对保护的技术领域的限制较严。这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做法。我们准备在实施一段时间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步放宽。目前暂不给予专利保护的範圍主要是某些新物质，如药品、食品和各种化学合成物质的新品种，还包括不适于用专利保护的动物和植物新品种等。这是因为这些物质对人民生活、保健及加工工业的影响很深、很广，如给予专利保护，搞不好容易束缚手脚。但对生产这些物质的新方法包括新的化学配方，仍可授予专利权，以有利于进行技术改造及从国外引进新技术。

对科学发现、数学方法和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草案规定不授予专利权，因为它们不能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範圍。这种规定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第三、关于保密发明的专利保护

专利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它的公开性，申请专利的发明经审查批准后，一般即由专利局予以公布。但出于对国家的利益考虑，大多数国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

需要保密的发明虽给予专利权，却不予以公开。

为保护国家机密，并适应对外开放政策和实行专利制度的需要，草案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国防专用发明的专利申请，由国防主管部门办理。对非国防专用的发明，不应不加区别地都列入保密范围，而且大部分发明，例如公开出售的产品和向国外转让的技术，一般是无法保密的；需要保密的发明，可以首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然后在一定期限内，由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保密审查意见，应该保密的，由专利局按保密专利处理。

第四、关于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发明人应给予工资以外的一定的补偿。草案规定，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对作出发明创造的个人给予奖励和报酬。

奖励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两个方面，这是对发明人创造精神予以褒奖，以表彰革新。报酬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从实施或有偿转让专利发明所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对发明人的创造性脑力劳动给予一定的补偿。这是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的。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从实施或有偿转让的收益中收回一部分财力、物力和智力投资，国家也可以对这部分收益按规定收取税金，补偿一部分科研投资。这样，就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这里要附带说明一点，专利法同我国现行的发明奖励条例，不是相互对立的，两者有区别又有联系，可以同时存在，相辅相成。专利法和发明奖励条例虽然都是鼓励发明的，但专利法指的发明是一种构思，是解决技术课题的方案，其中大部分还没有实施；发明奖励条例指的发明是已经实施，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重大科学技术新成就。取得专利的发明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是不多的，因为取得专利的发明，自批准专利到商品化的实施一般需要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有些发明虽然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但不能申请专利。专利法和发明奖励条例所规定的审查、批准程序也很不同。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取得专利权的单位一般可以得到经济利益，它有利于科研工作的良性循环和新技术与生产的结合；而得到发明奖的发明人所在单位，一般得不到经济利益。当然，现行的发明奖励条例中有某些与专利法不协调的条款，这在颁布专利法之后，可作适当的修改。

第五、关于对外国人的专利保护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便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鼓励外国人来我国投资。为此，应鼓励外国人将其新的发明创造送来我国申请专利。出于维护主权和国家利益的考虑，草案规定，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的，应依照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依照互惠原则，依法办理。草案规定外国专利权人对在我国取得的专利发明享有专用权，同时又规定他们有义务在我国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发明，不能以向我国输出产品代替实施。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现在的科学技术水平比较低，发明不多，实行专利制度后，外国人的专利可能比本国人的多，因而主要是保护了外国人的利益，不如等到我国的科学技术有了较大发展之后再实行。由于我国有广阔的市场，许多外国人会被吸引来申请专利，但由于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也不会出现我国专利法一公布，外国的最新技术就会象潮水般地涌来的情况。何况我们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供有利条件。所以，即使外国人来申请专利的数量多一些，也并不是坏事情。因为外国人来申请专利将向我国提供译成中文的最新技术情报，有一部分专利还将在我国实施，我们可以从中选择我们所需要的技术，这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的技术进步。

有的同志还提出，实行专利制度以后，会不会束缚我们利用专利资料的手脚？这种耽心是不必要的。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约二千六百五十万件专利失效，它们已成为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而现在依然有效的三百五十余万件专利，因都已公开，也就失去了新颖性，今后不可能在我国取得专利权，也就是不可能再取得我国法律的保护。我们不能随意利用或只有付了使用费才能利用的，只是来中国专利局申请，并经审查批准取得了专利权的那部分专利。从世界范围来讲，这部分比例极小。我国有潜力、有人才，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去创造的财富将大大超过由于承担专利使用费而付出的代价。

第六、关于对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侵犯专利权是一种侵犯财产权的行为，不少国家对此都规定给予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也有的国家仅规定民事赔偿。为了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草案对侵权行为，除规定予以民事赔偿外，还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我国的刑法对侵犯专利权尚无具体规定，在刑法补充相应条款前，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

七条假冒商标罪论处。根据国外的情况，侵犯专利权的纠纷，多数由双方自行调解或仲裁解决，到法院起诉的为数不多，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更少。为了减少向法院起诉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各部门和地方各级科研成果管理部门可增加管理专利工作的职能，除负责对有关专利工作的指导外，经专利权人请求，还应负责调解有关专利的纠纷。

专利法不是一项孤立的法规，它的实施应同其他有关的法规及管理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它也同思想工作的加强和各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密不可分。建立专利制度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措施，它将有利于我国经济管理素质的改进和提高。

以上是对专利法（草案）中几个问题的简要说明。有关施行专利法的一些具体问题将由实施细则作出规定，以利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开了七次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一些问题的汇报，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大家认为，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专利法，建立专利制度，很有必要。专利法草案从一九七九年开始起草，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保护专利权问题

草案对保护专利权作了规定，这对鼓励国内发明创造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是必要的。针对一些外国专利权人的某些疑虑，对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欲实施他人的专利发明，均应与发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许可合同”，补充规定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修改稿第十二条）。同时，对草案关于专利局可以作出强制许可实施某项专利的决定以及当事人不能就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达成协议，由专利局裁决的规定，补充规定：“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五十八条）

二、关于国内专利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问题

草案规定，实施国外专利的，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对国内的专利则还要考虑怎样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因此，将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专利权的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得拒绝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为执行国家计划利用其专利发明，但利用单位应与持有专利权的单位订立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费”，修改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并增加规定：“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专利的所有权问题

草案第六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不够确切，因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应当属于国家。因此，修改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是有所不同的，因而增加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四、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专利权受到侵犯时，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犯和赔偿损失，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考虑到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即专利管理机关应当有权处理。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稿第六十条）鉴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的情况比较复杂，为了划清侵权与非侵权的界限，补充规定下列两种情况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一是专利权人制造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或者销售该产品的；二是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草案第八十条规定：“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可以按照民事案件起诉，要求赔偿损失，以不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为好。至于假冒他人专利，以假充真的，由于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可以比照刑法关于假冒商标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将这一条改为：“假冒他人专利的，比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危害申请人利益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可以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专利法可以不另作规定。徇私舞弊的，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仅适用于司法工作人员。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六条）

五、关于是否规定进口专利产品应经专利局或者专利权人同意的问题

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明专利权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后，其他人进口在外国制造的该专利产品或直接由该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时，应征得专利局的同意，并经国家主管进口部门批准。”在征求意见时，普遍不同意作这样的规定，由于有关部门对此意见还不一致，而且缺乏实践经验，可以暂不作规定。

关于专利法是规定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还是先规定保护发明一种专利的问题，一直存在不同意见。我们意见，可以维持国务院通过的草案的规定，即规定保护三种专利不再修改。

此外，为了使专利法更加简明，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对草案的结构和文字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美国和 加拿大情况的报告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受赵紫阳总理的委托，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美国和加拿大情况的报告。

吴学谦在报告中说，应美国总统里根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的邀请，赵紫阳总理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至十六日，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先后对美国 and 加拿大进行了正式访问。赵总理在对美国的访问中，就重大的国际问题和双边问题，同里根总统和美国政府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友好、坦率、认真的会谈，并广泛接触了美国各界人士。

他说，美国对赵总理这次访问，礼节周到，接待隆重。赵总理除了同里根总统进行了一次单独会谈外，还分别会见了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国防部长温伯格，财政部长里甘，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和总统科学顾问基沃斯等美国政府官员。同美方的会谈，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一) 台湾问题。赵总理全面地阐明了我们的原则立场和我国争取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赵总理指出，中美关系能否稳定持久地发展，关键在于台湾问题。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是两国关系的根本障碍。中美关系的基础是三个公报（即一九七二年的上海公报，一九七九年的建交公报和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报），只有严格执行这些公报规定的原则，中美关系才能稳定发展。售台武器问题上，美应切实执行“八·一七”公报的规定，见诸实际行动。我国力争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如何解决台湾问题，完全是我国的内政，我国不能对任何外国承担义务。我们不要求美国政府做什么事，只是希望它不要为我国和平统一设置障碍。

(二) 经贸和技术合作问题。双方签订了中美工业技术合作协定和延长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的协议。赵总理指出，两国经济贸易有巨大潜力，目前还远未达到应有水平。为了进一步发展中美经济技术合作，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两国社会制度不同，需要互相尊重、互相了解、互相照顾，不应要求另一国服从本国的法律；美国对中国还有一些过时的歧视性立法和规定，这同两国关系现状很不相称，应予解决。

(三) 国际问题。双方就国际总形势以及苏联、中东、朝鲜半岛、柬埔寨、两伊战争等问题交换了看法。赵总理着重指出：由于军备竞赛加剧，热点增加，南北矛盾尖锐，国际局势更加紧张。世界各国都对此感到不安。中国希望国际局势缓和，要求美苏停止军备竞赛，恢复真正能导致削减核武装的谈判。中国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对国际事务按照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和世界和平的利益来确定自己的政策。

吴学谦说，除同美政府领导人会谈，赵总理还拜会了美国政界人士，在各地分别同州、市等地方政府的领导人进行了交谈，在各种场合接触到的美企业不下数百家，七天中接受了五场新闻界的采访，会见了大量的华侨和华裔代表。赵总理在访美期间，多次发表公开讲话，突出宣讲了我国主张和平和缓和，坚持独立自主，发展中美友好，实行对外开放，争取和平统一等内外政策，回答了美各界人士提出的大量问题，使他们进一步了解了我国的政策，消除了一些误解和疑虑。

吴学谦说，赵总理这次访问加拿大也是七天，访问了渥太华、蒙特利尔、多伦多、温哥华四个城市。加拿大是同我国友好的发达国家之一，建交比较早（一九七〇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发展顺利。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已来我国进行过两次访问。此次赵总

理访问，加拿大政府非常重视，接待隆重、热情，礼遇很高。

吴学谦说，赵总理同加拿大政府和各界人士主要交谈了两个问题：

(一) 关于缓和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和特鲁多总理的和平倡议问题。赵总理表示，中国十分关切世界紧张局势和两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裁军问题的关键在两个超级大国。各方都应向两个超级大国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军备竞赛，采取切实的缓和措施。中国对特鲁多总理为缓和国际局势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

(二) 关于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问题。双方签署了《投资保险协定》和我向加购买通讯卫星地面站的合同。双方还研究了有关经济合作的问题。加方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吴学谦说，赵总理这次对美国 and 加拿大的访问是成功的。这次访问在对外政策上进一步显示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形象，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威望，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报道和好评。通过同美、加最高当局的会谈，增进了双方了解，有利于促进中美、中加关系的发展。通过发表讲话、电视采访、回答问题，向美、加人民介绍了我国的内外政策，扩大了影响。美国和加拿大人民对中国普遍怀有好感。另一方面，美、加人民对中国还不很了解。赵总理有针对性的讲话和回答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据新华社电)

关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的报告

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的报告。

张劲夫从八个方面介绍了一九八三年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成绩：农业取得大丰收，农村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工业生产增长比较快，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较快；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有新的进展；财政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进一步的改善。

张劲夫说，一九八三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我们在充分估计当前大好经济形势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民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潜伏着一

些不稳定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一、能源和交通运输仍然紧张，一些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低于生产的增长速度。三、城乡市场出现新的情况，有些商品供不应求，有些商品仍有积压。这些问题，集中地反映了我们的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任务还很艰巨，需要做坚持不懈的努力。

张劲夫说，我们要继续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认真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把经济关系理顺，搞好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增强国民经济发展的“后劲”。

张劲夫指出，为了巩固和发展当前大好形势，进一步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一九八四年经济工作要继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农业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系列的农村经济政策，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在工业、交通、商业方面，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更好地开创新局面，要以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节约资金、增加税收和利润为奋斗目标；要努力增加煤炭、电力的生产，搞好产、运、销的衔接，按照保证重点、适当兼顾一般的原则，搞好能源的分配和工业生产的安排；要抓紧工业行业的调整、整顿，逐步解决盲目发展、重复建设的问题，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要加快企业全面整顿的步伐，大力推进技术引进和企业技术改造，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培训，努力提高企业素质；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组织好城乡商品流通，安排好市场供应，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要大力开辟财源，搞好扭亏增盈、增收节支，按照中央决定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要抓好全面改革方案的设计和论证，积极做好全面改革的准备工作。总之，一九八四年的任务是繁重而艰巨的，我们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以优异的成绩向国庆三十五周年献礼。（据《人民日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

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增进同各国议会议员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发展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维护世界和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承认各国议会联盟章程，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团），参加各国议会联盟。

第二条 人大代表团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人大代表团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担任。

第三条 人大代表团设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和执行委员若干人组成。

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执行委员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担任。

第四条 人大代表团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人大代表团执行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人大代表团全体会议审查人大代表团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代表团的工作报告。

第六条 人大代表团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人大代表团的工作计划，同各国议会联盟联系，组织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的会议，向各国议会联盟缴纳会费。

第七条 人大代表团或者人大代表团执行委员会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或者它的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提出建议。

关于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 章程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耿飏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已经决定我国加入各国议会联盟。按照“联盟”章程要求，必须制定加入“联盟”代表团章程。外事委员会以一九五五年我国准备参加联盟时拟定的“人民代表团章程(草案)”为基础，参考一些国家的议员团章程，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草案)》，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人大代表团的组成问题。“联盟”章程规定，加入“联盟”的国家的议员必须组成议员团，议员团可以由全体议员组成，也可以由部分议员组成。根据我国情况，并考虑到多数成员国的议员团均由全体议员参加，草案规定：我国人大代表团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组成，人大代表团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担任。

二、关于人大代表团的执行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联盟”要求每个议员团设执行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议员团的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团参加联盟会议，实施“联盟”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编写议员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安排日常工作等。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草案规定：我国人大代表团的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全体组成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委员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担任。

“联盟”第七十一届大会将于今年四月二日至七日在日内瓦举行。这届大会将通过我加入“联盟”的申请。“联盟”秘书长曾向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处表示，通过我加入“联

盟”没有问题，并且把通过我加入“联盟”的议程排在大会议事日程的前面，希望我代表团参加大会。多年来，国际上要我尽快加入“联盟”的呼声甚高。鉴于上述情况，并为了开展工作，扩大影响，了解情况，积累经验，委员长会议已经决定派代表团参加这届“联盟”大会，我们正在积极进行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的通知，在我提出申请参加联盟时，我要随函附上人大代表团的章程。现将章程草案提请常委会议予以审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十五人)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廖汉生

副主任委员 朱学范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宋一平 郑伯克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 | | | | |
|-----|---------|--------|--------|--------|
| 王兆国 | 刘 伟 | 刘瑞龙 | 许 杰 | 孙敬文 |
| 谷景生 | 张 杰(回族) | 林月琴(女) | 林丽韞(女) | 章瑞英(女)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所提的议案两件，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多次交换了意见，取得了一致认识。认为这两件议案，反映了当前华侨、归侨和侨眷所关心的一些切身问题，应引起重视和逐步解决。两件议案提出的问题，有的虽有立法的需要，但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和严肃性，目前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可不列入全国人大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建议作为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现将两件议案审议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蚁美厚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和捐赠的奖励优待条例》的建议(第48号)。其中：

(一) 关于制定《华侨、港澳同胞投资的奖励优待条例》。本委员会认为制定这个条例有利于调动华侨、港澳同胞支援祖国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但这个问题涉及国内国外，比较复杂，需要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可在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和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华侨投资予以优惠的精神，提出补充修订方案。这一议案，可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办理。

(二) 关于制定《华侨、港澳同胞捐赠优待、奖励办法》。本委员会认为，蚁美厚

等代表提出的《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优待、奖励办法》很好。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有利于发扬华侨、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有利于促进侨乡的建设。建国以来，国务院在保护、优待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问题上，作出了一系列的指示和规定，其中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经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颁布的《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至今仍然适用。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和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国务院侨办、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正在贯彻执行，基本上解决了议案所提出的问题。但是，从侨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考虑，应当鼓励、引导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赠主要用于发展侨乡工农业生产和教育事业，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进口物资的现行管理规定应再放宽一些，以示鼓励。捐赠的项目，既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又要考虑到地方的统一规划。捐赠项目确定后，不要随意加码。华侨、港澳同胞出资兴办的学校，应给他们适当的自主权。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对受理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问题上过去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修改，使之更加完善是必要的。此事建议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商同有关行政单位，提出补充规定，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蚁美厚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制定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法律事》的建议(第49号)。本委员会认为，这个提案涉及面广，但从所提事项看，主要是保护华侨私房问题。

建国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和照顾华侨私房的政策：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一九六三年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华侨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但在“文革”期间和历次运动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不少华侨私房被非法侵占和没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纠正这一偏差，中共中央曾先后发出：中发（1978）3号、中发（1979）7号文件和中办（1978）75号文件，都提出限时完成清退“文革”中被非法挤占、没收的侨房任务。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关于落实华侨私房政策座谈会纪要》。“文革”期间被挤占、没收的华侨自住房，已大部分退还业主。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办、城乡建设环境保

护部《关于落实华侨私房政策情况的报告》，要求尚未完成任务的省、市，于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完成清退“文革”期间被挤占、没收的华侨自住房屋。

最近，国务院侨办已派出调查组前往广东、福建两省及上海、南京、杭州等地调查了解在土地改革错划成份错没收的华侨房屋问题、城镇华侨私有出租房屋改造问题以及代管华侨房屋问题，然后提出进一步落实华侨房屋政策的办法。

此外，其他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问题，视实际情况和区别轻重缓急，逐步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驻外大使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任命谢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彭光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杜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胡叔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聂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秦力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景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英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屠国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马牧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冯志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牟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祝成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象牙海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杨福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占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余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任命田曾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庭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陆济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琪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任命郭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彭真委员长关于 加强全国人大外事工作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扩大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近一个时期出国访问、接待外国来访和参加国际会议的工作汇报，总结这方面的工作经验，讨论如何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工作的问题。

彭真委员长主持了会议并讲了话。他说，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国议会之间的往来，包括出访、接待来访和参加国际会议，逐渐开展起来，取得了显著成绩。

彭真委员长说，中国人民的命运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中国的前途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们要在独立自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和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同全世界人民一起，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这是我们的基本政策，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在这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分工职责不同，但都肩负着重要的任务。

他说，近一个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派出四个代表团出访了十二个国家和欧洲议会：陈丕显副委员长率领的代表团于一九八三年九、十月间访问了意大利、法国、欧洲议会和比利时；彭冲副委员长率领的代表团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月间访问了墨西哥、哥伦比亚；王任重副委员长率领的代表团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今年一月间访问了伊拉克、科威特、约旦、埃及；廖汉生副委员长率领代表团于三月二十四日出访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出席国际会议有两次：黄华副委员长率团出席了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耿飚副委员长将率团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一届大会。这一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接待外国议会代表团或议长来访十六起。这些代表团或议长是：秘鲁参议院议长桑德罗·马利亚特吉·奇亚佩；秘鲁众议

院院长巴伦廷·帕尼亚瓜·科拉萨奥；由参议院第二副议长马里奥·希拉尔多·埃纳奥率领的哥伦比亚议会代表团；由杨亨燮议长率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团；由下院议长乌泰·屏猜春率领的泰国下院议员团；由议长斯文·雅各布森率领的丹麦议会代表团；由议长约安尼斯·阿莱夫拉斯率领的希腊议会代表团；由副议长冈田春夫率领的日本众议院代表团；由议长莫里斯·恩塔霍巴里率领的卢旺达国民发展议会代表团；由国会主席乍鲁布·奎素万率领的泰国国会代表团；由议长洛伊德·梅皮扎·吉纳率领的所罗门群岛议会代表团；由参议院议长爱德华·利曼斯和众议院议长让·德弗莱涅率领的比利时议会代表团；由议长马迪·桑加雷率领的马里国民议会代表团；由议长马哈茂德·梅萨迪率领的突尼斯议会代表团；由国民议会议长、民族统一进步党总书记埃米尔·姆沃罗哈率领的布隆迪国民议会和民族统一进步党代表团；由高帕尔·昌德拉·辛格·拉季班西副议长率领的尼泊尔全国评议会代表团。

彭真委员长说，所有这些活动，都增强了我们同有关国家议会和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促进了互相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交往中，我们还就双边关心的一些重大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加深了相互间对这些国际问题的立场的了解。现在我们总结经验，是为了进一步有计划地安排和有准备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据新华社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 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